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谦（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谦（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2155895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编制单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2155895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项目总量批复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6 原辅料MSDS

附件7 废边角料处置协议

附件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10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11 工况说明

附件12 说明

附件1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件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10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 （12）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9号），2024年4月30日； （13）2024年9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MAC2WA5128001Y。有效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预处理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³	项目厂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发布稿)》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1h平均浓度值：10mg/m³	厂区内 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要求	pH	6-9（无量纲）	办公生活 废水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西汤河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类	100mg/L	
		COD	250mg/L	
		NH ₃ -N	25mg/L	
		SS	1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11月，我公司于2024年5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投资建设“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12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只。

因市场及订单等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项目租赁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2号车间空置厂房，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6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1000万只。

我公司于2024年3月完成《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9号）。2024年9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MAC2WA5128001Y。有效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3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对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

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地理坐标为E: 115.6399719°, N: 30.7382509°。项目东北侧47m处为袁家大湾,南侧110m处为综合物流园,东南侧150m处为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275m处为叶家纺村,西侧200m处为毕家龚村,西北侧70m处为樟湾村。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和附图3。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精密机构件	52148115铝壳950t	1000万件	因市场订单原因,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相应的规格。
		71173204铝壳1800t	800万件	
		7320491铝壳240t	200万件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英山县经济开发区	英山县经济开发区	一致
3	占地面积	16000平方米	16000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5500万元	35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22万元	2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200人	6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10h/d	10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260天	260天	一致
11	食堂	无食堂	无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进行冲压生产，设计冲压机12台。	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进行冲压生产，实际冲压机6台。	变化，冲压机实际为6台，阶段性验收
		清洗车间	主要对冲压后成品进行表面拉伸油清洗，清洗车间设置3条清洗线，清洗设备采用超声波清洗，产品经超声波洗+漂洗后烘干即得产品。	主要对冲压后成品进行表面拉伸油清洗，清洗车间设置3条清洗线，清洗设备采用超声波清洗，产品经超声波洗+漂洗后烘干即得产品。	一致
		全检车间	建筑面积1074m ² ，主要对生产产品进行制程检验。	建筑面积1074m ² ，主要对生产产品进行制程检验。	一致
		测量实验室	位于模具仓库右侧，主要用于对产品测量。	位于模具仓库右侧，主要用于对产品测量。	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供暖制冷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办公生活区安装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制冷。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办公生活区安装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制冷。	一致
3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位于全检车间下方，主要用于储存冲压模具。	位于全检车间下方，主要用于储存冲压模具。	一致
		成品仓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产品。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产品。	一致
		原材料存放区域	位于车间偏南侧，主要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材料。	位于车间偏南侧，主要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材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依托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初期雨水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配套设施未完成建设，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污水处理量15t/d）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西汤河	变化，租赁公司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清扫金属碎屑归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清扫金属碎屑归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一致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指定位置，外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来储存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 ² ），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冲床（BM2-300）	台	8	冲床（BM2-300）	台	6	变化，实际6台
2	冲床（BM2-400）	台	2	冲床（BM2-400）	台	0	变化，实际无
3	清洗线	套	3	清洗线	套	3	一致
4	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一致
5	检验包装线	/	6	检验包装线	/	6	一致
6	空压机	台	2	空压机	台	2	一致

备注：项目阶段性竣工，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AL3003铝材	t/a	3292.99	1700	外购，卷材
2	拉伸油	t/a	240	120	外购，桶装
3	清洗剂	t/a	180	100	外购，桶装
4	设备润滑油	t/a	0.5	0.3	外购，桶装
15	电	kW·h	400万	200万	市政供电
16	水	m ³ /a	7371.77	5486.768	市政供水
注：项目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均减少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部分来自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780m³/a、3432m³/a、26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60人，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780m³/a，废水排放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663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清洗用水主要为工件表面清理，清洗过程主要分为清洗剂清洗和超声波纯水溢流清洗。A)：清洗剂清洗主要为清洗线中的1#槽~6#槽，清洗剂、新鲜水调配比例为3~5%，每个槽的有效容积0.486m³，清洗液每7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38次，则更换水量为332.424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99.1816m³/a。由于1槽~6槽槽液温度为60℃左右，每天因蒸发或工件带走损耗补充水量约为槽液的30%，则3条清洗线需补充用水量682.344m³/a。B)：超声波纯水溢流清洗主要为7#槽~9#槽，每个槽的有效容积0.486m³，日常溢流量为4.4t/d，则3条清洗线需补充水量为3432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废水量为3088.8m³/a。综上项目清洗用水总量为4446.768m³/a，废水产生量为3809.18m³/a，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③项目地面清洁用水为260m³/a，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780	780	0	117	663	/
清洗用水	清洗剂清洗用水	补充用水	682.344	682.344	0	682.344	0	/
		更换用	332.424	332.424	0	33.243	299.1816	
	超声波纯水溢流清洗		3432	3432	0	343.2	30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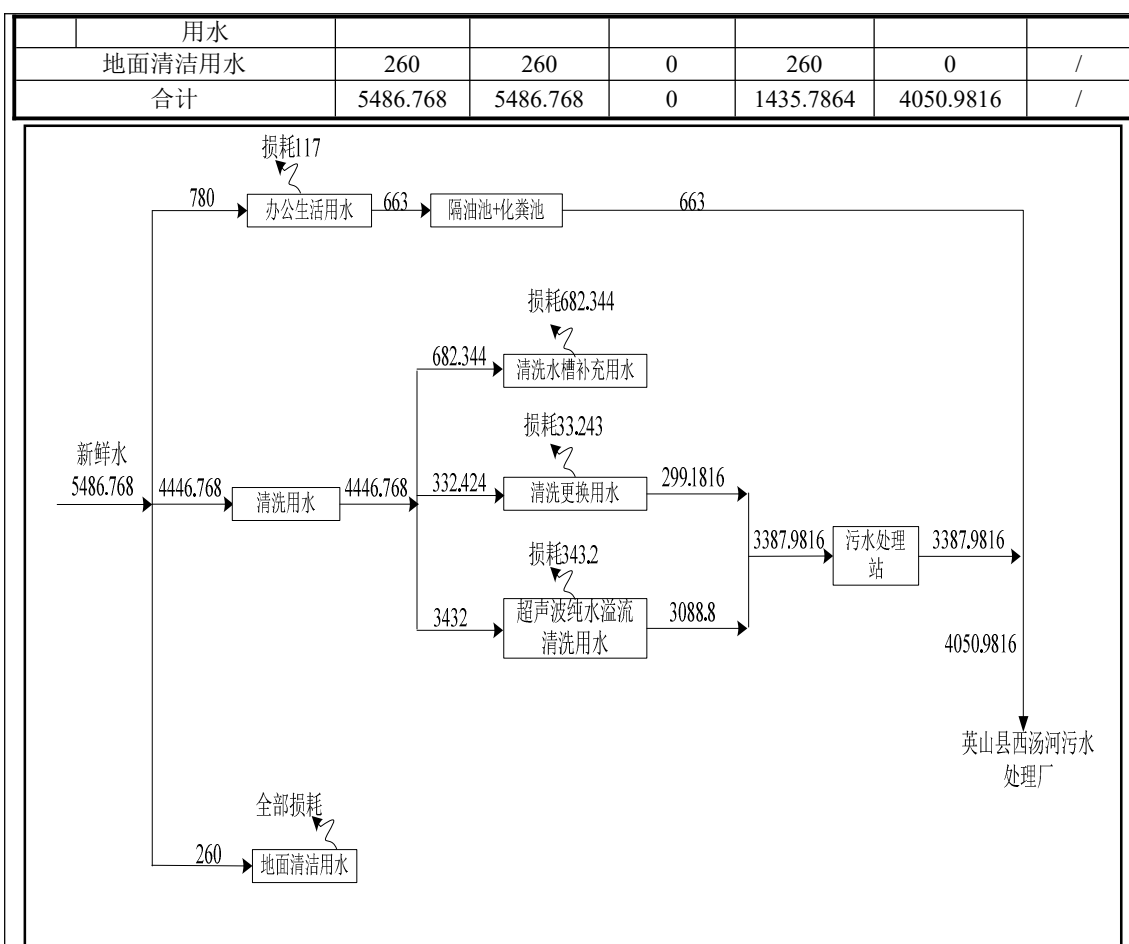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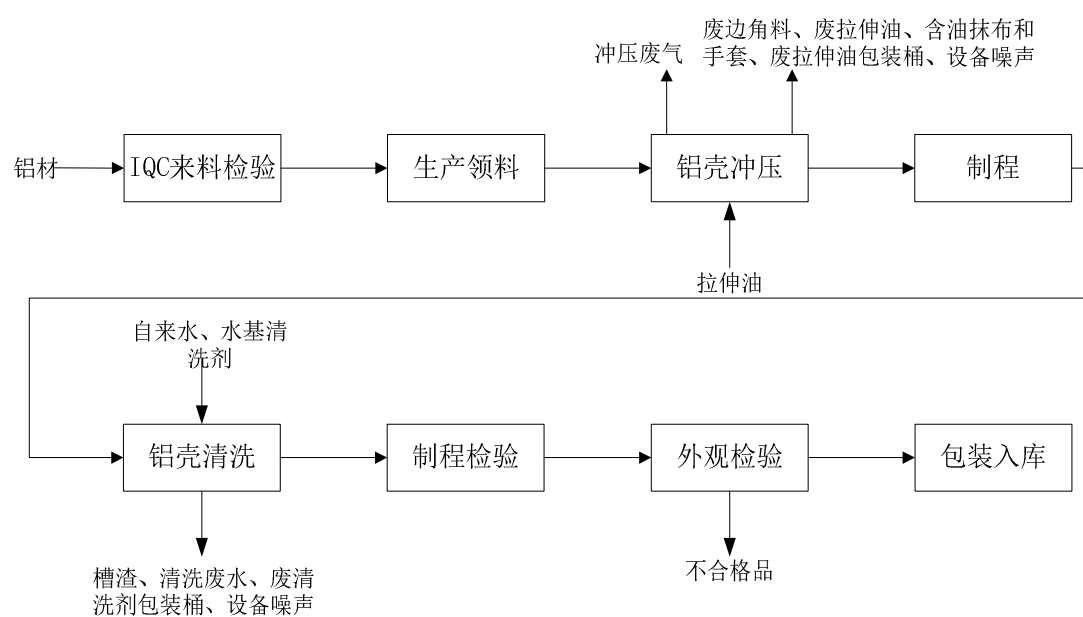


图2-2 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IQC来料检验：对材料的原材料进行自检，包括性能、外观、尺寸等，检验不合格材料返回原厂家。

(2) 生产领料：根据生产订单，去仓库领原材料。

(3) 铝壳冲压：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铝材冲压成金属片，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冲压废气、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拉伸油包装桶和设备噪声。

(4) 制程检验：对冲压后的金属片进行制程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

(5) 铝壳清洗：铝壳冲压过程中会使半成品金属工件表面附着少量油污，为满足工件不同洁净度要求，在九槽清洗剂内使用自来水、水基清洗剂、纯水对铝壳进行全自动清洗。1槽~6槽为清洗剂与自来水按1:19的比例调配进行的除油清洗，槽液温度控制在60℃左右，清洗液每7天更换一次；7槽~9槽为纯水进行的常温溢流漂洗，定期清理槽渣。清洗过程会产生槽渣、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包装桶和设备噪声。

(6) 制程检验：清洗后，对清洗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

(7) 外观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8)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清洗过程	COD、SS、氨氮及石油类
废气	冲压废气	金属粉尘、拉伸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冲压过程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拉伸油	冲压过程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包装桶	冲压过程	废拉伸油包装桶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过程	废清洗剂包装桶
	槽渣	清洗过程	槽渣
	废油渣	废水处理过程	废油渣

	废膜	废水处理设施	废膜
	浓缩液	废水处理过程	浓缩液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及冲压过程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英函[2024]9号）文件资料对比，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没有变动，只是阶段性验收、设备和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废气，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冲压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663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过程	COD、SS、氨氮及石油类	连续	3387.9816m ³ /a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ACSC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包含预处理单元和精密处理单元两部分。预处理单元有ACSC纳米平板膜过滤内部自带的保安过滤器系统、二级滤芯装置组成；精密处理单元由ACSC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主机、纳米平面膜组件，NF膜过滤系统，不锈钢槽体，加压提升泵、自吸泵及管路配件若干连接成整个膜过滤系统。膜过滤系统所产生的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为15t/d，每天水处理站处理水量未超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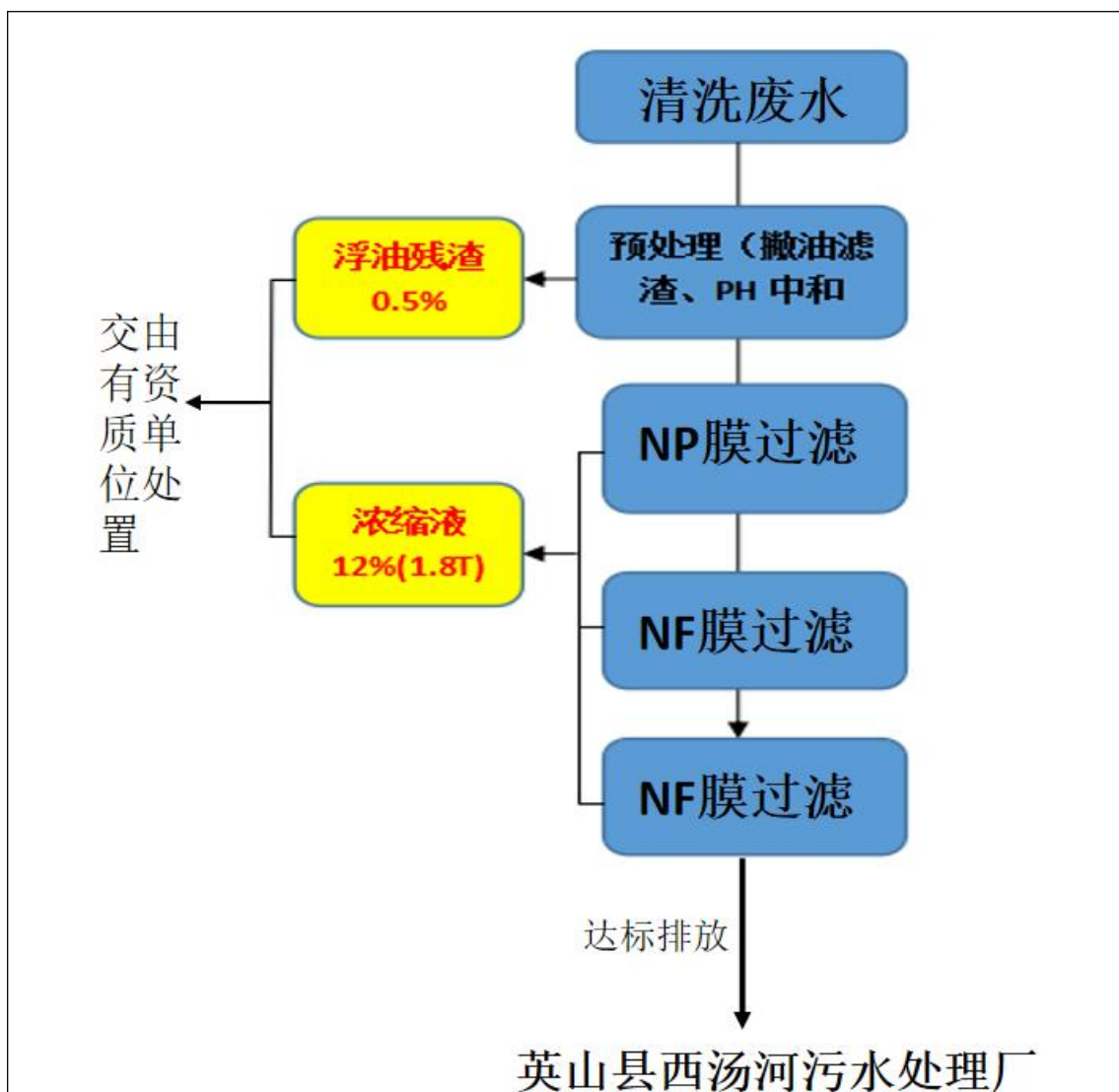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污水处理室清洗废液经过现有系统pH酸碱调节（若酸碱达标则无需调节），过滤除渣后，进入设备后经过纳米平面膜一级过滤、NF系统过滤，产生的清液达标排放，浓缩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清液用加压提升泵经过二级滤芯过滤细小颗粒物杂质；溶液输送到平板纳米膜一级过滤的循环槽中，达到高液位后，停止加液，废液处理系统主机ACSC-纳米平面膜过滤启动，开始废液分子级分离处理；实时产生的清液会通过管道输出，进入二级NF膜过滤系统循环槽内，启动二级进行离子分离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冲压、清洗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5-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冲床	85~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清洗线	75~85	
3	废水处理设备	75~85	
4	检验包装线	75~85	
5	空压机	80~9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²），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0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SW99, 900-999-99	2.5t/a	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SW99, 900-999-99	0.5t/a	
废拉伸油	冲压过程	HW08, 900-200-08	28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拉伸油包装桶	冲压过程	HW49, 900-041-49	0.5t/a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过程	HW08, 900-249-08	0.7t/a	
槽渣	清洗过程	HW49, 900-041-49	0.14t/a	
废油渣	废水处理过程	HW08, 900-210-08	70t/a	
废膜	废水处理设施	HW08, 900-213-08	0.2t/a	
浓缩液	废水处理过程	HW09, 900-007-09	500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及冲压过程	HW09, 900-007-09	4t/a	
废边角料	冲压过程	HW08, 900-200-08	150t/a	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英函[2024]9号）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意见如下：

一、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选址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12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确保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至物资部门；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更换废膜、浓缩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边角料经压榨、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环节属于豁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 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7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85	1.94±0.16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	1.7%	≤10%	合格
	氨氮 (mg/L)	0.614	0.590	2.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7	7	0.0%	≤10%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A声级[dB(A)]	03月26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等效连续A声级[dB(A)]	03月27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废水排放口S1#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2天	/

（2）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Q1、下风向Q2、 下风向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 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车间门口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 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 产量	本次阶段性 验收产量	阶段性设计 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 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精密机构 件	2025.3.26	2000万件	1000万件	3.8万件	3.77万件	99.2%
	2025.3.27			3.8万件	3.76万件	98.9%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3.26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	西汤河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水温	℃	17.2	17.6	17.7	17.5	17.2~17.7	/	/	/
pH	无量纲	6.9	7.1	7.2	7.0	6.9~7.2	6~9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27	29	28	27	28	500	250	达标
氨氮	mg/L	0.582	0.624	0.648	0.662	0.629	400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7	7	8	7	/	25	达标
动植物 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3.27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	西汤河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水温	℃	16.7	16.5	16.3	16.1	16.1~16.7	/	/	/
pH	无量纲	6.8	7.3	6.9	7.1	6.8~7.3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8	30	28	500	250	达标
氨氮	mg/L	0.682	0.560	0.644	0.602	0.622	400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7	7	7	/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	/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和表7-4。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3月26日	监测气象参数	32.1~33.0℃，东风2.3m/s，气压99.1~99.2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Q1	1.28	1.27	1.37	4.0	达标
		下风向Q2	1.56	1.52	1.50		达标
		下风向Q3	1.57	1.46	1.42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Q1	0.198	0.206	0.214	1.0	达标
		下风向Q2	0.301	0.317	0.334		达标
		下风向Q3	0.312	0.336	0.346		达标
2025年3月27日	监测气象参数	24.2~26.5℃，东风3.2~3.3m/s，气压99.4~99.5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Q1	1.37	1.35	1.36	4.0	达标
		下风向Q2	1.54	1.48	1.48		达标
		下风向Q3	1.45	1.97	1.7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Q1	0.199	0.215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Q2	0.321	0.336	0.329		达标
		下风向Q3	0.326	0.334	0.344		达标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3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Q4	1.66	1.57	1.57	10mg/m ³	达标	32.1~33.0℃，东风2.3m/s，气压99.1~99.2Kpa
2025年3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Q4	1.56	1.56	1.53		达标	24.2~26.5℃，东风3.2~3.3m/s，气压99.4~99.5Kpa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3月26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52	65/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1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51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9		达标
2025年3月2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49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9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8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颗粒物。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273t/a、氨氮：0.0273t/a。

实际阶段性验收情况：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项目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仅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报告按260个工作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7-6。

表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控制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50	4050.9816	0.203	0.273
氨氮	5		0.0203	0.0273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²），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罗江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冲压线	清洗线
	

车间通风系统



车间排水沟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边角料压块机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地面防渗、防渗托盘及分区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冲压 废气	车间封闭、及时清扫。		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 (GB37822-2019)	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9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9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过车间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污水处理量15t/d）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 生产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5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已落实
	一般 工业 固废	不合 格品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废包 装材 料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		
	危险 废物	含油 抹布和手	贮存于危 废仓库					

		套	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包装桶						
		废清洗剂包装桶						
		槽渣						
		废油渣						
		更换废膜						
		浓缩液						
		废边角料						
绿化	绿化，植树种草		1	/	加强绿化	1	基本落实	
风险	厂区防渗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	2	/	混凝土防渗	2	基本落实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区、拉伸油储存区			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样防渗托盘贮存。			
环境管理及监测	/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1	/	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22	/	/	2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 内容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选址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12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件。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6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1000万件。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已落实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办公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确保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至物资部门；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更换废膜、浓缩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边角料经压榨、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环节属于豁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厂区指定位，外售物资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 ² ），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20m^2 ），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3）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能有效收集。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能有效收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投资					
	建设单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8700	联系电话	13382155895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1000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批准文号	黄环英函[2024]9号		批准时间	2024年4月30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4050	/	0.4050	/	/	0.4050	/	/			
	化学需氧量	/	28	50	0.203	/	0.203	/	/	0.203	/	/			
	氨氮	/	0.626	5	0.0203	/	0.0203	/	/	0.020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75654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